砚台镇登丰、顺昌、金钟村通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_Toc577958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_Toc577958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77958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8](#_Toc577959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_Toc577959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_Toc57795999)

[第六章 图纸 53](#_Toc577960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_Toc5779600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6](#_Toc5779600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57796006)

# 第 一 卷

**比选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及手机电话 |  |
| 授权代表及手机电话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  |
| 公司电话 |  |
| 公司邮箱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砚台镇登丰、顺昌、金钟村通组公路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砚台镇登丰、顺昌、金钟村通组公路建设工程已由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垫江发改委发【2024】301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重庆市垫江县交通局 以垫交发〔2024〕270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补助资金、一事一议资金、群众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垫江县大佛村4组，顺昌村1组、4组，登丰村3组、4组，金钟村3组、4组和水口村3组。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共12条线路，路线总长1.770公里。采用四级公路II类标准，路基宽度4.5m，路面宽度3.5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8cm碎石垫层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

2.3 本次比选项目工程总投资额： 96.41万元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85.8万元

2.4 招标范围： 完成砚台镇登丰、顺昌、金钟村通组公路建设工程并达到比选人验收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有关条款、答疑纪要和相关说明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5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 24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无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10 月 16 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http://www.cqsdj.gov.cn/）下载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4.2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比选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关于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4.3 报名内容

2024年 10 月 16 日至2024年 10 月 21 日12：00前，投标人将《比选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3970086625@qq.com）。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1、投标人按时将《比选报名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与代理机构确认；2、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的投标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上递交：各潜在投标单位将完整签字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扫描成PDF压缩包文件于2024年 10月23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发送至邮箱：3970086625@qq.com，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 10月23日10时30分。（PDF压缩包文件名应为：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5.2 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未在指定时间发送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5.3 比选时间：2024年10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5.4 比选地点：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一楼会议室。

（注：比选现场不再进行报名登记等流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前往比选现场）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垫江县人民政府（http://www.cqsdj.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比选代理机构：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垫江县砚台镇砚台大道1号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紫园路116号

联 系 人： 谭老师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15823296613 电 话： 19292302041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地址：垫江县砚台镇砚台大道1号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15823296613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紫园路116号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929230204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砚台镇登丰、顺昌、金钟村通组公路建设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垫江县大佛村4组，顺昌村1组、4组，登丰村3组、4组，金钟村3组、4组和水口村3组境。 |
| 1.1.6 | 项目相关单位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补助资金、一事一议资金、群众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完成 砚台镇登丰、顺昌、金钟村通组公路建设工程并达到比选人验收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有关条款、答疑纪要和相关说明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 工期： 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达到国家规范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无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财务要求** 2022 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3、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3.1业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前 5 年，指投标人在 2019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3.2业绩规模要求：工程类别： 公路工程 合同金额： 63万元及以上 3.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若标后查询结果与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不符，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招标。**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5.1项目经理：1 人。5.1.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5.1.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5.1.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5.1.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5.1.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5.1.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5.2项目总工：1人。5.2.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工应具有 公路工程 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5.2.2项目总工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5.2.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5.2.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5.2.2.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总工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只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诺，无需提供人员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人员由比选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只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无需提供设备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设备由比选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8、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4 年4月至2024年9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0月21日17时00分前以匿名邮件的形式将问题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3970086625@qq.com）。各投标人的质疑不得显示和隐含企业及个人名称，否则其质疑无效。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5 | 安全生产费 |  14248.00元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858042.77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工程量清单总限价整体下浮11%：964093元\*（1-11%）= 858042.77元。投标人不得超过下浮后的各项清单单项限价（暂估金额、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费除外，不下浮，按工程量清单规定金额填报），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比选人将公布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应高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应高于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出现差错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项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 汇总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2）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3）单价报价超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总报价与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修正其单价和合价。（4）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该项单价为0进行修正（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超出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清单项目报价不予认可，按该清单项目报价为0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4）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5）若出现差错，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17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提交（需注明XX单位XX项目保证金）。投标人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从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
| 开户名称： |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开户银行： |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
| 银行账号： | 172540922  |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请投标人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POS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方式），如果由于投标人未按照以上约定方式缴纳保证金导致投标无效和无法退还保证金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报名，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二）保证金退还方式1.未中标的所有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由比选代理机构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2. 本项目中标人交纳的保证金，在其与比选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凭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1份递交比选代理机构，由比选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章。投标文件应逐页盖投标人法人章。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份，详见比选公告。 |
| 3.7.5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1）投标函部分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2）经济部分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3）技术部分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4）资格审查部分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电子文档”装入“电子文档”袋中，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2**.**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分别装订后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注：为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地点。（注：比选现场不再进行报名登记等流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前往比选现场）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比选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由选择是否到场，投标人到场或不到场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标；4.核验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开标流程，不参与评标；5.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6.投标人代表（若有）、 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7.比选开标结束。 |
| 6.1.1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比选小组。 |
| 6.3.2 | 比选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至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 上进行公示。 |
| 7.4 | 是否授权比选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比选人将中标结果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进行公示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中标人应提供该纸质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总价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5）履约担保的期限：至工程交工（竣工）并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截止。（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交工（竣工）并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7.8.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异议受理单位：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15823296613 |
| 8.2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计量、计价依据：按《公路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及其配套文件；定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 2.安全生产费：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的 1.5% 计取； 3.税金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重庆 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 渝交路〔2019〕29号文、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 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渝交委路〔2016〕 26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 法》（ JTG3820-2018 ）和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 4.工程取费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规定计取； 5.人工工日单价：执行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渝交路〔2019〕29号）； 6.材料价格：结合重庆市当期信息价及市场价格计取。  |
| 8.3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8.4 | 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 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7个 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中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5 |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8.6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经比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比选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7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8.8 | 工程款支付 | 本项目合同签定，工程交工（竣工）并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的100%（含民工工资）支付，但支付前中标人须缴纳质量保证金（审定金额的3%）至比选人指定账户，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支付前中标人向比选人出具增值税发票，待县交委专项补助资金到位后，比选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中标人银行账户。） |
| 8.9 | 比选代理服务费、结算审核及检测费用 | （1）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为48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2）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结算审核费用及检测费：3000.00元，结算审计单位由比选人在重庆市中介服务超市随机选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检测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检测单位。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 |

 **以下部分为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的比选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约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比选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比选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比选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4 比选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当对比选文件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规定提出。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技术部分

3.1.1.5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类似项目情况表

（7）承诺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比选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按照本章第2.2 款或2.3 款的有关要求，以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在公告发布的 24 小时内， 若比选人未接到投标人拒绝延长的书面答复，就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同意延长，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其他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比选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投标人被发现本次投标存在串通投标、弄虚造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带二维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表扫描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类似项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扫描复印件，其中，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要求，还应附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缴费明细。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按前附表规定填报满足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按前附表规定填报满足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否则将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予以处罚。

3.5.10 比选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比选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按照本章第4.2 款的要求提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详见比选公告。

### 5.2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比选小组

6.1.1比选小组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比选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比选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比选人及其子公司、比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比选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7）近3年在比选人、投标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6.1.3评标过程中，比选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比选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比选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比选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比选小组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比选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比选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如投标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比选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比选小组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比选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比选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比选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比选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书面提交。

 比选小组：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比选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公路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比选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 ，¥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由 担任，项目总工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比选小组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按照资格业绩金额由大到小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5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1 |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 1、提供现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照片、交通情况、周边环境等）； 2、明确提出重难点或技术关键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 比选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 根据各单位工程施工内容编制可实施方案与措施；

2、重难点工程须体现具体施工工序及技术、安全措施。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以图表形式明确倒排工期计划，明确开、竣工日期；包含总施工进度计划； 2、提供工期保障具体措施； 3、提供赶工措施； 4、提供施工期间因无论何种原因工期滞后的解决方案。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明确本项目拟派人员的相关责任岗位； 2、提供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可行的质量管理制度，须至少包含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3、提供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方法、措施。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明确本项目拟派人员的相关责任岗位； 2、提供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须至少包含安全目标、劳动安全措施、交通安全措施； 3、提供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方法、措施。  |
|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明确本项目拟派人员的相关责任岗位； 2、提供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须至少包含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3、提供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方法、措施。  |
|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明确本项目拟派人员的相关责任岗位； 2、提供本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可行的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须至少包含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3、提供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方法、措施。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提供本项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可行的措施；2、提供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方法、措施。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章。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4.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5.若出现差错，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比选小组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 因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按照 资格业绩金额由大到小 原则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比选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比选小组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比选小组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比选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比选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比选小组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比选小组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比选小组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比选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比选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7投标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10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章，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5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9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0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21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章，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投标人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必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要求，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比选文件（2018版）》合同，自行拟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下载。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等相关资料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下载。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规范见施工设计说明书及比选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二、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承诺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项目总工为 ，委托代理人为： 。工期：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

2.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 |  1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 |  10 %签约合同价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 |  3 %审计结算金额 |  |
| 12 | 保修期 | ……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技术方案

*[提示：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如有）编制技术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项目总工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总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或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1.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提示：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2.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2.1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2拟派的项目总工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主要设备进场清单。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公司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若出现差错，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6、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1、我公司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2、我公司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3、我公司若中标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及结算审核费用。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

……

技术方案

密封线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